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香港基金守則（10/22）

-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註1}（下稱《基金守則》），俾證監會認可基金之監理制度與最新國際監理標準接軌，及擴大投資人產品選擇，內容如下：

- 衍生性金融工具

除現行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外，同時納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法。允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人可更靈活運用，並符合歐洲和美國等主要基金司法管轄區做法。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納入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確保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流動性符合贖回條款，及要求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低資產的開放式基金，實施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註2}。這些措施旨在保障投資人免受因開放式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配置錯誤而產生不當成本之影響。

- 分階段開放散戶參與私募市場

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讓散戶參與私募市場。證監會將在設有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按個別情況，為認可非上市基金提供靈活性，使其投資於低流動性資產（包括私募市場資產）所占基金資產淨值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15%的投資上限規定。

- 貨幣市場基金

進一步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包括要求實施至少一項反稀釋工具，就合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提供固定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訂立更透明的規定。

- 本案對外公開諮詢意見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註 1:本守則所稱之單位信託基金，原文係 unit trust，與我國同中文譯名；互惠基金之原文係 mutual fund，我國中譯為共同基金。

註 2:當基金投資人進行申贖時，因開放式基金多未考慮流動性成本，可能致使此項操作造成其他投資人的權益受損。使用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可將未考

慮之流動性成本算入投資人申贖之價格中，降低投資人因為流動成本之權益受損，並維持基金之穩健。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